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我們的集團架構及歷史

概覽

本集團首間成員公司亨達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我們的創辦人呂克宜先生已於香港物流行業服務逾30年。呂克滿先生（為呂克宜先生之胞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成立東禪（該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以提供貨運代理服務。有關呂克宜先生及呂克滿先生的背景及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一節。

多年來，本集團已由貨運代理商發展成為物流服務供應商，於香港提供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以及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並分包本地送遞服務。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為永城、亨達、東禪、富友及富城。該等附屬公司及本集團公司架構的詳情載於本節「公司歷史」一段。

於[編纂]前，本集團已進行重組，而於緊隨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1.65%由豪達（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呂克宜先生全資擁有）擁有；10.17%由友達（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呂克滿先生全資擁有）擁有；3.79%由Double River擁有；3.79%由Prime View擁有；及5.3%由Upperhand擁有及5.3%由帝恩擁有。

主要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至今的主要發展及里程碑：

二零一四年三月	亨達註冊成立，以提供本集團的貨運代理服務
二零一五年五月	富友註冊成立及開展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
二零一五年九月	於泉基工業大廈開設由富友獨立營運的全新倉庫
二零一六年三月	開展與富友首名主要物流客戶客戶E訂立的銷售合約，該客戶開始為本集團的收益作出重大貢獻
二零一六年七月	富城註冊成立，負責藍領工人的人力資源管理
二零一六年十月	完成首次重機運輸工作
二零一七年二月	永城註冊成立
二零一七年三月	永城收購東禪73%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七年七月	永城收購富城
二零一七年八月	本公司註冊成立
二零一八年八月	搬遷倉庫至和黃物流中心 ^{附註}

附註：我們新物業的業主與永城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簽訂租約。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公司歷史

以下載列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自其相關註冊成立日期起的公司發展。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本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獨立第三方Sharon Pierson（作為初始認購人）。該一股股份於同日轉讓予豪達。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87股新股份及12股新股份予分別由呂克宜先生及呂克滿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的豪達及友達。

永城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永城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步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有關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呂克宜先生。

亨達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亨達在香港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100,00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葉鴻光先生（「葉先生」），而亨達則由葉先生合法全資擁有，葉先生自亨達註冊成立起以信託形式為呂克宜先生持有該等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葉先生已轉讓100,000股亨達股份的法定所有權予呂克宜先生（已成為亨達的唯一法定及衡平權益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亨達經營貨運代理服務。

東禪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東禪在香港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於東禪註冊成立日期，已配發及發行600,000股股份予呂克滿先生，並分別配發及發行600,000股股份、400,000股股份及400,000股股份予戴漢偉先生、張仲德先生及林為國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東禪分別由呂克滿先生、戴漢偉先生、張仲德先生及林為國先生擁有30%、30%、20%及20%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呂克滿先生經參考東禪股份面值後分別向戴漢偉先生、張仲德先生及林為國先生收購600,000股、400,000股及400,000股東禪股份，代價分別為600,000港元、4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於收購事項後，呂克滿先生已成為東禪的唯一股東。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亨達與東禪建立及發展合作業務關係。有關亨達與東禪的過往交易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為擴大供應商群體規模及發展成物流服務供應商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永城向呂克滿先生收購1,460,000股東禪股份（佔東禪已發行股本的73%），代價為11,275,451港元，乃經參考東禪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1,460,000港元由呂克宜先生按照呂克滿先生的指示支付以注入東禪的股本；及
- (ii) 9,815,451港元則以永城所收取東禪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按每股東禪股份7.9港元宣派的中期股息11,534,000港元結清。

上述收購事項已妥為及合法完成並結算。緊隨收購事項後，東禪分別由永城及呂克滿先生擁有73%及27%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東禪作為空運代理服務供應商在香港營運。

富友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富友於香港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200,000港元，分為200,000股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200,000股富友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呂克宜先生。

於最後可行日期，富友在香港經營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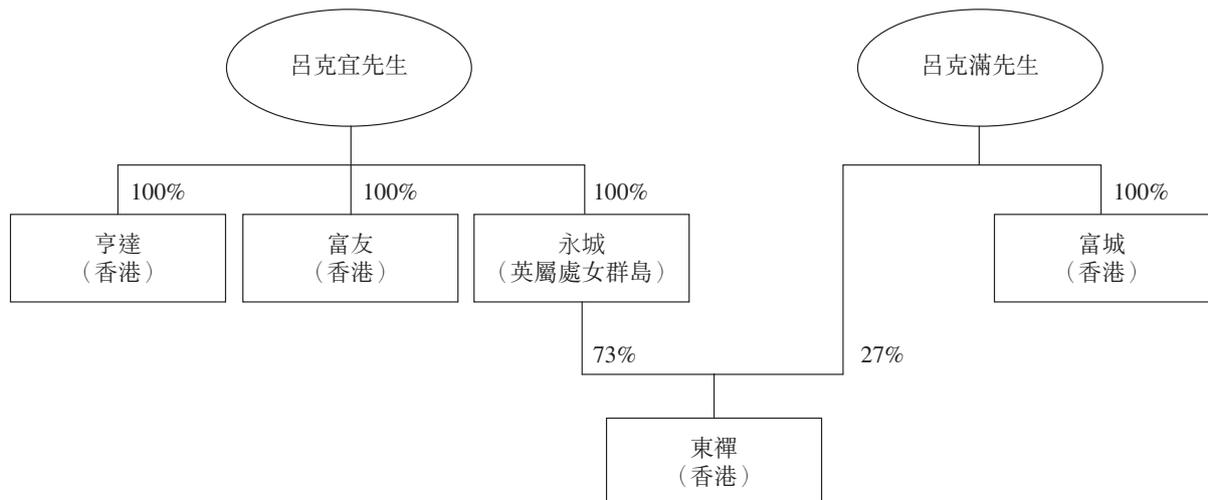
富城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富城在香港註冊成立，其已發行股本為100港元，分為100股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10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呂克滿先生。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及直至永城為配合重組收購富城為止，呂克滿先生為富城的唯一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富城在香港營運，為其他集團公司提供藍領工人的人力資源支援。

重組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重組，當中包括以下步驟：

第1步 – 增加永城的法定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永城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增加至2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第2步 – 永城分別與呂克宜先生及呂克滿先生進行的股份互換

(i) 涉及亨達的股份互換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呂克宜先生轉讓100,000股亨達股份（即亨達全部已發行股份）予永城，代價為永城經參考亨達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後向呂克宜先生配發及發行62,805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

(ii) 涉及富友的股份互換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呂克宜先生轉讓200,000股富友股份（即富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永城，代價為永城經參考富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後向呂克宜先生配發及發行17,432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

(iii) 涉及東禪27%權益的股份互換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呂克滿先生轉讓540,000股東禪股份（佔東禪已發行股本的27%）予永城，代價為永城經參考東禪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後向呂克滿先生配發及發行18,493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

(iv) 永城收購富城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呂克滿先生轉讓100股富城股份予永城，代價為永城經參考富城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後向呂克滿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

上述收購事項已妥為及合法完成並結算，且已取得所有適用的監管批准。緊隨完成上述步驟後，

- (i) 亨達、東禪、富友及富城成為永城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 永城擁有148,731股已發行股份，並分別由呂克宜先生及呂克滿先生擁有87.57%及12.43%權益。

第3步 – Double River、Prime View、Upperhand及帝恩認購永城的新股份

永城已分別配發及發行合共6,890股股份、6,890股股份、9,635股股份及9,635股股份予Double River、Prime View、Upperhand及帝恩。有關股份配發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一段。

緊隨第3步完成後，永城有181,781股已發行股份，並分別由呂克宜先生、呂克滿先生、Double River、Prime View、Upperhand及帝恩擁有71.65%、10.17%、3.79%、3.79%、5.3%及5.3%權益。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第4步 – 豪達註冊成立

豪達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呂克宜先生的投資工具，呂克宜先生透過此投資工具持有彼於本公司的權益。於其註冊成立日期，豪達獲授權發行一類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豪達的董事為呂克宜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呂克宜先生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豪達股份，而呂克宜先生成為豪達的唯一股東。

第5步 – 友達註冊成立

友達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呂克滿先生的投資工具，呂克滿先生透過此投資工具持有彼於本公司的權益。於其註冊成立日期，友達獲授權發行一類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友達的董事為呂克滿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呂克滿先生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友達股份，而呂克滿先生成為友達的唯一股東。

第6步 –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認購人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Sharon Pierson（一名代理認購人及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認購人股份已按面值轉讓予豪達。同時，本公司分別向豪達及友達配發87股股份及12股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呂克宜先生及呂克滿先生。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由「Lead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勵達國際有限公司」更名為「Wan Leader International Limited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第7步 – 本公司與永城進行的股份互換

於[編纂]，本公司分別向呂克宜先生、呂克滿先生、Double River、Prime View、Upperhand及帝恩收購永城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作為上述收購事項的代價，本公司(i)按呂克宜先生的指示配發及發行7,077股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予豪達；(ii)按呂克滿先生的指示配發及發行1,005股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予友達；及(iii)分別向Double River、Prime View、Upperhand及帝恩配發及發行379股、379股、530股及53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

[編纂]投資

概覽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永城分別同時與Double River及Prime View訂立兩份獨立認購協議（分別為「第一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第一份認購協議與第二份認購協議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訂明條件：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前，Double River及Prime View分別於永城或其控股公司所持股份的百分比須於任何時間均維持在3.79%。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永城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

- (i) 合共6,100股新股份予Double River，佔永城已發行股本3.79%；及
- (ii) 合共6,100股新股份予Prime View，佔永城已發行股本3.79%。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永城分別與Double River及Prime View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闡明釐定相關[編纂]投資代價的基準。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永城分別與Upperhand及帝恩訂立兩份獨立認購協議（分別為「第三份認購協議」及「第四份認購協議」）。第三份認購協議與第四份認購協議訂明條件：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前，Upperhand及帝恩分別所持股份的百分比須於任何時間均維持在5.3%。因此，永城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根據第三份認購協議及第四份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

- (i) 合共9,635股新股份予Upperhand，佔永城已發行股本5.3%；及
- (ii) 合共9,635股新股份予帝恩，佔永城已發行股本5.3%。

經參考上述第一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所載的反攤薄條款，永城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配發及發行：

- (i) 790股新股份予Double River，其於永城合共持有6,890股股份；及
- (ii) 790股新股份予Prime View，其於永城合共持有6,890股股份。

下表載列[編纂]投資的主要詳情：

	[編纂]投資者名稱			
	Double River	Prime View	Upperhand	帝恩
認購協議日期	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月六日經補充)	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月六日經補充)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已付代價及付款日期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 已付2,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 已付2,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 已付3,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 已付3,500,000港元
釐定代價的基準	由訂約方經考慮本公司的投資後估值(金額為[編纂]港元)並參考本集團的[編纂]投資估值(按最新管理賬目所示亨達、富友及東禪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除稅前溢利22.9百萬港元乘以市盈率[編纂]倍計算)後公平磋商釐定。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編纂]投資者名稱			
	Double River	Prime View	Upperhand	帝恩
於[編纂]後的持股數目及股權百分比 <small>(附註1)</small>	[編纂]股股份；[編纂]%	[編纂]股股份；[編纂]%	[編纂]股股份；[編纂]%	[編纂]股股份；[編纂]%
於[編纂]後每股概約投資成本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較[編纂][編纂]港元 (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概約折讓百分比 <small>(附註2)</small>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禁售	不受任何禁售限制	不受任何禁售限制	合約上受自[編纂]起計六個月的禁售限制	合約上受自[編纂]起計六個月的禁售限制
[編纂]持股量	由於(i)[編纂]投資者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ii)收購彼等各自的股份權益並非由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i)[編纂]投資者並不習慣於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接受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證券的指示，[編纂]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就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而言將被計入公眾持股量。			
特別權利	[編纂]投資者已獲授反攤薄權，據此，本公司須向[編纂]投資者配發及發行股份，以維持彼等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前任何時間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持股百分比。該等反攤薄權將於[編纂]後自動終止。			
[編纂]	[編纂]投資的[編纂]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可行日期，已動用[編纂]投資的[編纂][編纂]%			

附註：

1. 假設完成[編纂]及[編纂]（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2. 僅供說明用途。根據指示性[編纂]範圍，較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上述[編纂]範圍的下限）折讓[編纂]%，另較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上述[編纂]範圍的上限）折讓[編纂]%。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編纂]投資者的背景及彼等與我們的關係

	Double River	Prime View	Upperhand	帝恩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 日，塞舌爾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 日，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 香港
主營業務	私募股權投資	私募股權投資	私募股權投資	私募股權投資
最終實益股東	關開宏先生（「關先 生」），香港公民	葉偉龍先生（「葉先 生」），香港公民	Gregory Joseph Hansen先 生（「Hansen先生」）， 加拿大公民	丁海燕女士（「丁女士」）， 香港公民
最終實益股東職業	商人	商人	商人	商人
與本集團的關係	據董事所知，Double River與關先生均為獨 立第三方。	據董事所知，Prime View與葉先生均為獨 立第三方。	據董事所知，Upperhand 與Hansen先生均為獨立 第三方。	據董事所知，帝恩與丁女 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編纂]投資者的最終實益股東的背景及為本集團帶來的策略性裨益

(1) 關先生

於最後可行日期，關先生在香港擔任下列公司的董事職務，該等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載列如下：

編號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職位及職責（倘適用）
1	Justin Allen Fashions Limited	無業務活動	董事
2	佰匯融資（亞洲） 有限公司	無業務活動	董事
3	佰匯融資有限公司	提供顧問服務及協助尋求於 聯交所[編纂]的潛在私人 公司進行集資活動	董事總經理；監督所有 業務營運
4	佰匯投資有限公司	無業務活動	董事
5	Pinnacle Properties Limited	提供房地產服務，主要是推 銷海外物業	董事；監督財務表現、 投資及其他商機
6	世準有限公司	無業務活動	董事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關先生透過多個分部及行業（包括製衣及零售）的不同工具（均提呈於聯交所上市）作出多項[編纂]投資。除[編纂]投資外，關先生於提供諮詢服務方面亦累積了豐富經驗。對本公司進行[編纂]投資並非關先生曾考慮投資於物流行業的唯一機遇。作為資深投資者，關先生已審視所有可得的投資概況，並對本集團前景抱有信心才進行此投資。

本集團預期利用關先生的全球網絡提供財務及網絡資源，推動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本集團亦歡迎關先生策略性參與本公司的管理及一般企業管治常規。

(2) 葉先生

於最後可行日期，葉先生在香港擔任下列公司的董事職務，該等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載列如下：

編號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職位及職責（倘適用）
1	比利時手工啤酒有限公司	進口及分銷比利時啤酒	董事總經理；監督香港及中國進口及分銷業務營運；建立廣泛的產品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負責存貨管理及監察產品流；與潛在供應商及客戶開拓商機；協調產品物流安排
2	盛貴有限公司	工業物業的房地產投資及租賃業務	董事總經理；物色潛在物業；參與物業買賣磋商；處理租賃及維修問題
3	Penguin Limited	投資控股（建議營運電子商務平台進行產品銷售）	董事總經理
4	Reserva Iberica (HK) Limited	零售	董事總經理；經營餐飲進口及分銷以至經營餐廳及自有零售店等業務；建立廣泛的產品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負責存貨管理及監察產品流；與潛在供應商及客戶開拓商機；協調產品物流安排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編號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職位及職責（倘適用）
5	Master Cheer Limited	餐廳業務的投資控股	董事總經理；於香港經營兩家比利時餐廳，負責營銷及推廣餐廳業務
6	妙銀有限公司	餐飲業務的投資控股	董事總經理
7	正御有限公司	酒吧業務的投資控股	董事總經理；於香港經營一家比利時酒吧；負責營銷及推廣餐廳業務
8	搜尋易有限公司	營銷顧問	董事總經理；建立廣泛的產品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負責存貨管理及監察產品流；與潛在供應商及客戶開拓商機
9	Suzy Limited	投資控股	董事

如上文所示，葉先生於香港從事餐飲業務、顧問業務及網上營銷代理業務。此外，葉先生過往透過Prime View於一間買賣健身、健康及美容產品的公司的GEM建議上市事項中（最後並無進行）擁有[編纂]投資經驗。

儘管葉先生過往並無投資於貨運物流及倉儲業務的經驗，葉先生憑藉其於國際進口及分銷業務的經驗，深明有效及高效的物流至關重要。透過比利時手工啤酒有限公司買賣比利時知名啤酒是葉先生經營的業務之一，此業務需要無縫的物流以應對香港及中國的定期及臨時客戶需求。尤其是由於近年進口量倍增，為發展其業務，其對經驗豐富的空運及海運物流服務供應商擁有強勁需求。鑒於其業務為了確保優質物流產生的成本不斷上漲，葉先生相信隨著私人消費方面的交易、投資數目增多及增長，物流業務將從中受惠並迎來穩定及具有盈利的前景。

同時，葉先生於香港經營餐飲分銷業務，與眾多分銷商及供應商建立穩固網絡，可將相熟分銷商的物流需要與我們的倉容量相配並為本集團帶來潛在客戶。

(3) Hansen先生

於最後可行日期，Hansen先生並無於香港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Gregory Joseph Hansen先生經營多種業務，包括投資於物流公司及於香港及加拿大二級股票市場進行買賣。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Gregory Joseph Hansen先生曾投資於歷史悠久的曼谷物流公司，該公司為領先電子商務公司提供快速履約及配送解決方案。憑藉領先的應用程式界面、最後一英里技術以及配送及客戶溝通系統，該公司授權其客戶可讓網上購物消費者體驗在曼谷市內即日送貨的綜合服務。於過去15年，Hansen先生通過其在該公司的投資及業務發展累積豐富的物流行業經驗。

Hansen先生於東南亞擁有強大的業務網絡，有助本集團推廣及建立海外市場，同時使本集團有機會與海外業者合作及引入技術發展。

(4) 丁女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丁女士在香港擔任下列公司的董事職務，該等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載列如下：

編號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職位及職責（倘適用）
1	揚喜有限公司	房地產投資	董事
2	升怡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董事
3	帝恩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董事

丁女士擁有於香港及中國二級股票市場投資的經驗。丁女士過往並無投資於[編纂]投資的經驗，亦無任何有關空運物流及倉儲業務的過往經驗。丁女士相信，投資於物流業等傳統行業較為安全，與其他行業相比風險相對較低。因此，根據其認知及投資經驗，投資於本集團將為絕佳機遇。

除上述[編纂]投資外，[編纂]投資者及其最終股東均並無參與本集團及／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投資或買賣。於投資於本公司前，各[編纂]投資者的最終股東在多個行業擁有豐富的投資經驗。[編纂]投資者的最終股東透過人脈及社交活動結識及聯繫呂克宜先生及／或呂克滿先生。於表示有意投資於本公司後，[編纂]投資者的最終股東獲邀出席簡佈會及其他演示，以助彼等深入了解本公司。[編纂]投資者的最終股東分別已於不同時間透過不同媒體（如財經新聞、線上報章及文章）審閱多份市場研究報告，以全面了解行業概覽。經考慮審閱財務報表後知悉的本集團近年收益迅速增長及與客戶的長期關係後，[編纂]投資者青睞我們的整體增長潛力及物流業務前景，故決定投資於本公司。董事考慮到委聘專業人士所需的初步費用，並有意盡量減輕營運資金對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的影響，方決定促使上述[編纂]投資。控股股東與[編纂]投資者之間概無其他有關上述[編纂]投資的協議、安排及諒解。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編纂]投資者及其最終股東為其於本公司的權益的實益股東，其資金來源包括其本身業務的累積溢利、證券及其他投資的投資收益以及個人儲蓄。

[編纂]投資的策略利益

董事相信，[編纂]投資者（作為本公司股東）作出的投資將透過為本集團業務提供融資及策略意見，為本集團帶來策略利益。董事認為，上述[編纂]投資將鞏固本公司的股東基礎，並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業務網絡。本公司認為，引入[編纂]投資者作為額外股東將使本公司能夠受益於[編纂]投資者最終股東的洞察力及管理經驗。預期[編纂]投資者及其最終股東將為被動投資者，並將持續監察本公司的工作及業務策略、評估業務的長期可持續性及識別本公司為維繫企業管治標準應處理的任何問題。憑藉更多元化的股權架構，本集團亦預期將提升管理層對股東的問責性，從而可促進並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

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獨家保薦人認為，上文詳述的[編纂]投資符合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發出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編纂]投資中期指引(HKEx-GL29-12)、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出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和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編纂]投資指引(HKEx-GL43-12)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出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編纂]投資指引(HKEx-GL44-12)，原因是有關[編纂]投資的代價已於本公司向聯交所遞交[編纂]日期前足28日以上悉數支付，且[編纂]投資者獲授的所有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後終止。

[編纂]及[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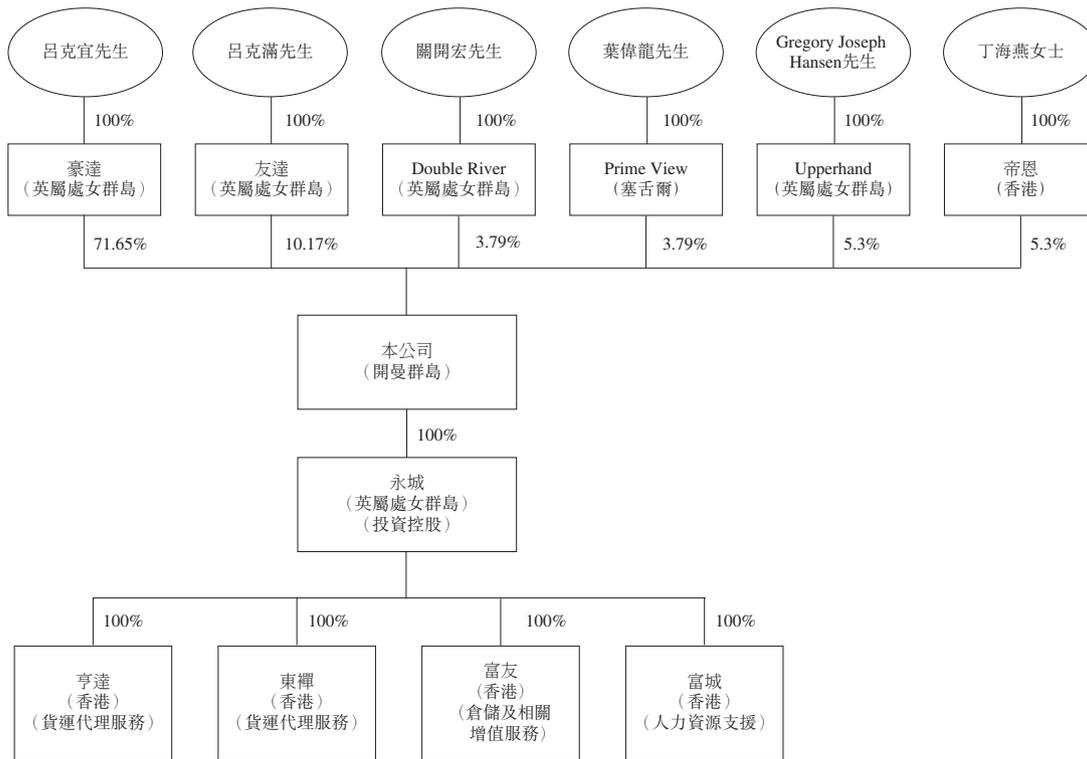
於[編纂]，本公司透過本公司的股東決議案為本公司股本額外增設[編纂]股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每股股份與我們當時的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待股份獲批准於[編纂][編纂]及[編纂]後，本公司將以[編纂]方式[編纂]股股份以供認購，有關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的[編纂]%（經[編纂]項下[編纂]的股份及[編纂]項下發行的股份所擴大，且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取得進賬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將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將該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的股款，該等股份將按於[編纂]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盡可能湊整至最近數目而不涉及零碎股份，致令概無零碎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向彼等（或彼等可能指示的人士）配發及發行，致使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在緊隨重組完成後但在[編纂]及[編纂]完成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